

“来帮朋友试试电夹板的温度吧”

校园霸凌第一次引起韩国社会大面积关注是在1995年。当年，绿树基金会名誉主席金政基之子金大贤承受不住同学的暴行选择了自杀。此后，新闻中常出现“校园霸凌”一词。

2004年1月29日，因为社会呼声渐高，韩国政府出台了《校园暴力预防及对策法》，并在全国各地中小学成立相关委员会监督霸凌行为。

在人们还在观望这项法规是否真正起效时，2006年一起耸人听闻的校园霸凌案悄然发生。

事情要先从2004年说起。

这一年，郑某刚进入清洲女子中学上初一。她在班里与一个名叫金某的同学关系相当要好。初一大多数时间，她们都一起玩耍、吃饭、上下学。但升上初二后，金某与她关系逐渐疏远。或许是觉得郑某太“好学生”，金某抛下她，与学校里的一群“大姐大”打交道。

郑某不止一次看到金某和她的朋友们把落单的女生围在角落，威胁对方要钱。虽然她觉得自己曾经的朋友变成这副德行是不对的，但她没有上前阻止。

2006年4月某日，一个同年级女生课间时突然来到14岁郑某的班里找她。这个女生她认得，是金某的朋友。女生告诉郑某，金某有事叫她去一下。抱着对金某的信任，郑某跟着女生来到学校一间废弃的教室里。此时，金某和她另外三个形影不离的朋友已经在教室里等候多时。

看到金某，郑某带着疑惑又高兴的语气问她：“怎么约我在这儿见面，有什么事吗？”但金某给她的回应是一个响亮的耳光。被掌掴的郑某生气了，她指责金某为什么许久不见一上来就要来打她，“有什么事不能坐下来好好谈？”

这声责问一出，金某身后的三名女生迅速冲上来对郑某拳打脚踢，直到郑某趴在地上无法起身才罢休。此时，郑某才明白，在金某心里她早已不是朋友，而是“猎物”。就像曾经被堵在角落的其他同学一样，自己也成为了其中一员。她们打她，是为了让她心甘情愿当“狗”。

看到郑某狼狈的模样，金某几人走过来站在她面前，让她明天放学前给她们送点钱花花。她们还威胁郑某：“如果你敢告诉家长和老师，我保证你会死得很惨。”从地上爬起来的郑某浑浑噩噩地回了家，她没有将此事告诉工作繁忙的父母，也没有准备给金某带钱。

郑某对金某的良心还抱着一丝期望，觉得只要自己不理睬，就不会被她再找上门。

因为没有给霸凌者交保护费，女孩儿的手臂就被同学用来试卷发棒电夹板温度……结合这起事件进行改编的韩剧《黑暗荣耀》去年火了一把。

剧的爆红让大家重新回顾这起案件，世界各地的校园霸凌受害者纷纷站出来发声。与此同时，人们发现电卷棒霸凌事件背后更多可怖的事实……

手臂被烫得皮开肉绽

《黑暗荣耀》原型 卷发棒霸凌事件



资料照片

第二天在学校，郑某没有心思听课。她等着放学铃响起，只想赶紧回家。但当天下午，郑某正准备离开教室，就被蹲在教室后门的金某四人拉到上次殴打她的废弃教室里。“看来你很不听话，应该给你点教训尝尝了。”

“郑某啊，我们不是朋友吗？来帮朋友我试试电夹板的温度吧。”金某说完就拿着电夹板压在郑某的手臂上，小团体中另外两名女生一人一边抓住郑某不让她挣扎。

当天下午，郑某两条手臂内侧被多处烫伤，伤口直接见肉。此后一周多，即使郑某已经按照金某几人的要求给她们上交“零花钱”，她们依旧让郑某替自己试夹板温度。可能这种碾压他人的刺激，已经超过拿到钱的喜悦。“她们每隔几天就要让我试一次电夹板的温度，所以伤口没有时间愈合。”

班主任：“是不是你有问题？”

第四次被金某几人殴打烫伤后，郑某身上已经没有几块好皮肤了。她受不了对方的虐待，向班主任告发金某的霸凌行为。而班主任的反应却让郑某心凉。他看着郑某

说：“为什么她们不打别人就打你？你自己想想是不是你有问题。”

郑某哭着撩起自己的袖子让班主任看烫伤的伤疤，“是她们的问题，是她们太过分了！”此时，班主任终于松口，答应放学后去找金某几人谈谈，让她们收敛点。只是还未等到放学，接到班主任通知的金某四人又把郑某拖到最初打她的教室里。她们问郑某，“你有什么胆子敢向老师告状？”此后扒开郑某校服，撕开她刚结痂的伤口，用电夹板压上去。这一暴力行为还未让她们彻底解气。取下夹板后，四人一边骂郑某不听话，一边拿着棒球棍挥向她。

被打倒在地的郑某已经痛苦到没有力气出声，她的反应继续引起金某小团体的不满。“你为什么沉默不说话？”接下来又是一阵暴打。2006年5月初，遭受精神与身体双重虐待的郑某支撑不住昏倒在家中卧室。工作到深夜的父母回家察觉女儿的异状，将她紧急送医。

到了医院，医生拉起郑某的衣服，父母才发现她已经遍体鳞伤。在场所有人都意识到，郑某遭受了校园暴力。经医生诊断，郑某尾骨突出，胳膊、胸口、大腿、小腿大面积烧伤，需要住院六周进行治疗。同时，她经常深夜在梦中尖叫，注意力涣

散，意识不清晰等，需要心理医生配合疏导。

为了替郑某讨回公道，郑某的姨妈给侄女拍下伤口画面作为证据，准备向学校和金某几人提起诉讼。也就是在她打印照片时，延中英记者看到了姨妈拍下的20多张照片，向她询问事情经过。2006年5月29日，Newsis报社以《一个中学女生的尖叫》为题发表了第一篇关于清洲女子中学校园霸凌事件的报道。此后，又连续刊登了十余篇案件追踪报道。报道中对郑某和金某几人进行了匿名处理，但愤怒的民众已经开始追查到底是谁犯下如此过错，他们要求公布加害者的姓名。见状，金某多次给郑某发短信威胁，警告她不准告发自己，并给她一份假名单，让郑某交给警方。另外，金某还在论坛中发帖，声称自己是知情人。她公布了假名单中三个女生的姓名、照片、联系方式和家庭住址等信息。很长一段时间里，假名单上的女生和家人们都遭受着网络暴力攻击，金某等四名真凶毫发无损。同时，校方似乎也想掩盖掉这起霸凌案件。学校发言人指出，郑某的同学告诉他们，郑某的伤是骑自行车摔倒导致的，而不是电夹板。

“因初犯”，施害者仅被停学一周

所幸，当时调查此案的韩国警方顶住了校方的压力。他们排除了金某公布名单中的所谓涉案者，洗白了她们的污名。警员还向郑某的心理医生多次了解情况，在这个过程中，他们发现了隐藏在背后的金某。根据心理医生所说，郑某经常收到某金姓同学的短信。看到短信内容后，她会表现出紧张失措等情绪。在医生多次疏导后，郑某告诉了她，同学金某威胁郑某不能告发自己。

2006年6月2日，金某被警方以“实施殴打、暴力等行为”为名逮捕，她的团伙被传讯配合调查。因为郑某所受伤害并未达到韩国对少年犯采取刑事手段的标准，最终主犯金某被判处“返回家庭”级别的缓刑令。这意味着她只需要停课接受父母和司法部缓刑官员的定期检查，确认没有“危害”后就可继续回学校学习，她的履历上也不会留下前科。其余对郑某实施暴行的女生也未找到相关的处罚报道，据知情人称她们仅停课一周后就继续上课。

后来，有媒体联系了当时做出判决的少年法庭，询问这样的处罚是否过轻，法院方面接线员解释，“似乎是考虑到当时(金某)是初犯的事实才做出的决定。”校方针对忽略金某霸凌郑某一事同样辩解道，“金某是单亲家庭，一直在伯父伯母家生活。可能她的行为被忽视了。而是金某身边的朋友看到她和郑某形影不离，都以为她们是最要好的朋友，不知道郑某遭受对方霸凌。”另外，案件调查结束后，教育局一方以未成年人保护法为名强行要求报社下架与该案相关的报道，严禁出现加害者姓名。所以，现在关于此案的案情介绍都是在延中英记者的博客中找到的。教育部方面仅告诉《东亚日报》记者，他们会对“长期未妥善处理好校园霸凌的教师及学校采取相关行政措施”。这种对霸凌加害者的处理，最终导致的就是更多校园暴力事件发生，甚至出现了模仿作案。